

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渭南市河湖长制河（湖、库）一河一策方案等 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完成渭南市河（湖、库）“一河（湖、库）一策”方案报告编制；渭南市金水河、赤水河、方山河 3 条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罗敷河、方山河、双桥河 3 条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编制。主要功能或目标：主要以推进河湖治理保护、科学评估河湖健康状态、加强河湖空间的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保证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 服务地点: 渭南市境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

3. 水利部办公厅“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湖长制的意见》;

5. 陕西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修编等工作的通知》

6.《关于印发 2024 年各市区河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7. 《2025 年各市区河湖长制工作任务》的通知

8. 《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修编等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加快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一河(湖)一策”修编工作的提醒单》

三、项目具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以推进河湖治理保护、科学评估河湖健康状态、加强河湖空间的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保证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 270 万元，包括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规划（报告）编制、成果出具、车辆、人员、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五、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范或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初步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渭南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2025 年 10 月 27 日